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歐芷伶  
電話：02-77366223  
傳真：02-23976919  
Email：t055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40130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報名表、原來函、申請書(1040130914\_Attach1.docx、  
1040130914\_Attach2.doc、1040130914\_Attach3.pdf、1040130914\_Attach4.docx、  
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文化部「公有文創資產授權推廣計畫」管理機關徵選簡章，惠請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4年9月21日文創字第1042033715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公有文創資產流通再利用，文化部自本(104)年至105年規劃辦理「公有文創資產授權推廣計畫」，提供公有文創資產管理機關(構)專業化之輔導諮詢服務，協助公有文創資產衍生素材設計轉化，並透過媒合應用端連結市場通路。
- 三、旨揭計畫自104年9月21日至104年10月12日受理報名，並訂於104年9月23日及25日假臺南文創園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徵選說明會。
- 四、有關甄選對象、徵選簡章、徵選說明會報名表及申請書表等文件檢送於附件，相關問題請洽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蔡宜佳小姐，電話：(02) 7707-4890，Email：beckey.tsai@cdri.org.tw。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師資培育及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徐朝堂

研習處綜合組 林玉溪  
企劃組組長

第一專員 楊德芳  
第二專員 楊德芳

研習處綜合組 潘玉美  
約用助理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3317-1885

擬定公告於文件系統週知

奉核後影印予人院

管院教院函修

2. 又存

104年9月23日

(04001244)

裝

訂

線

研究發展處





藝術教育司

104/09/23  
15:03:23

裝

訂



線

2/15

# 文化部「公有文創資產授權推廣計畫」

## 管理機關徵選簡章

### 一、計畫目標

文化部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公有文化資產流通再利用，自104年起推動「公有文創資產授權推廣計畫」，期協助公有文創資產管理機關（構）建立授權應用機制，以產業化授權應用為主體，提供各管理機關專業化、客製化之輔導諮詢服務；透過創新應用開發輔導規劃、授權洽商活動等整合創意行銷及市場連結服務導入，導引公有文創資產管理機關（構）和應用方交流，提供跨界媒合管道，創造兩端合作機會，期能提升臺灣公有文創資產商業價值。

### 二、計畫簡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04年9月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相關輔導與推廣服務如下：

- (一) 辦理三場授權應用實務工作坊，提供授權營運模式、設計轉化、商業運用、國際市場拓展等課程，預計於104年11月中旬至105年1月辦理。
- (二) 提供專家顧問團隊進行現地輔導，預計於105年2月至105年7月辦理。
- (三) 編製商業授權洽商問答集，提供專業典藏授權服務，預計於105年2月中旬至105年9月辦理。
- (四) 分析評估參與計畫機關之公有文創資產授權需求，提出創新應用設計開發規劃，預計於104年11月中旬至105年5月辦理。
- (五) 提供商業市場連結與聯合行銷服務機制，配合105年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辦理授權洽商活動、導引參與機關授權使

用內容、整合行銷宣傳規劃、輔導成果銜接市場等服務機制。預計於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6 月辦理。

###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 四、徵選對象

依法負有管理文化創意資產義務之政府機關(構)或公有事業機構，後者係指政府成立、所有或經營之非營利機構，含國內依法登記之公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國內公立大學、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預計正選六家、備選三家。

### 五、徵選方式

採階段評審作業，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資格審，第二階段為書面審查，第三階段為決審。

####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收到各公有文創資產管理機關(構)申請資料後，由執行單位依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資料不符者得於通知後 5 日內(工作日)完成補正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資格。
2. 符合資格者始進入書面審查。

#### (二) 第二階段：書面審查

由審查委員針對通過資格審之公有文創資產管理機關(構)所提出之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

#### (三) 第三階段：決審

召開決審評選會議，決選最終入選的公有文創資產管理機關

(構)。

## 六、徵選評分標準

| 評分項目          | 比重  | 評分重點                        |
|---------------|-----|-----------------------------|
| 典藏品數量與多元度(品質) | 15% | 典藏素材內容及成果多元度。               |
| 典藏素材主題性       | 25% | 典藏素材具主題性、珍貴性、獨特性、概念創新及前瞻性等。 |
| 機構典藏品授權模式     | 20% | 授權辦法建立與完整度、授權執行績效率。         |
| 典藏素材商業轉化潛力    | 30% | 典藏素材設計轉化之商業潛力。              |
| 機構典藏其他條件      | 10% | 管理機關品牌形象等。                  |

## 七、徵選期間

受理報名期間為 104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起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預定時程如下表所示：

| 流程            | 時程說明                    |
|---------------|-------------------------|
| 1. 公告徵選簡章     | 104 年 9 月               |
| 2. 管理機關繳交申請文件 | 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一) |
| 流程            | 時程說明                    |
| 3. 資格審查結果通知   | 預計 10 月中旬辦理             |
| 4. 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預計 10 月下旬辦理             |



|              |             |
|--------------|-------------|
| 5. 辦理決審評選會議  | 預計 10 月下旬辦理 |
| 6. 公告審查結果    | 預計 11 月上旬辦理 |
| 7. 管理機關回傳切結書 | 審查結果公布後一週內  |

## 八、申請文件規範

申請案件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公有文創資產管理機關(構)徵選申請書(詳附件一)。
- (二)申請書共一式 10 份，含電腦檔案以 MS Word 製作光碟 2 份；撰擬規定詳徵選申請書撰擬規定。
- (三)資料備妥後請裝於信封，封面註明「公有文創資產授權推廣計畫徵選小組」。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一)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

## 九、授權洽商活動規劃

獲選管理機關(構)須參加兩場授權洽商活動，其中一場於文化部 105 年「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期間之授權展區以展示形態辦理，另一場預計於 105 年 6 月辦理。

### (一) 參展主題：「潮轉素材、藝創商機」

本展場期望呈現素材如何尋找、授權、運用、商品化、推廣等步驟流程，並藉由本計畫示範的時尚、工藝、視覺藝術等主題的設計轉化、推廣之成果，呈現素材轉化商機的可能性。現場搭配洽商、諮詢，強化上述概念之教育、運用、產值創造等成效。



屆時將依實際展場情況進行展場設計規劃，並挑選具有豐富展場設計經驗之合作廠商，呈現管理機關素材之設計轉化成效。

(1) 辦理時間：配合文化部 105 年「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舉辦時間，預定為當年度 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另一場預計於 105 年 6 月辦理。

(2) 辦理地點：105 年「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展場地點；另一場將以參與計畫之管理機關所在地區為原則挑選適合場地。

## (二) 展區規劃

展區將由執行單位(商發院)統籌規劃展館設計及視覺形象，打造符合參展主題設計之形象，以簡潔設計，半開放式的展場設計，增加參觀者與展館的互動機會，所有展館設計、場佈等相關費用由執行單位負擔，參展之管理機關(構)則須負擔展示文宣品印製等相關費用，並陳列展覽文宣。

## 十、機關參與本計畫費用

### (一) 執行單位負擔項目

1. 專家顧問團諮詢輔導費。
2. 實務工作坊辦理費用。
3. 典藏素材設計轉化之設計師團隊費用。
4. 設計轉化產品打樣費。
5. 授權洽商活動(包含文博會)之場地租借、展場規劃與佈置、水電雜費、整體活動行銷文宣品等費用。



## (二) 管理機關負擔項目

1. 管理機關團隊參與實務工作坊、授權洽商活動等差旅費用。
2. 管理機關參與授權洽商活動之自行補充圖庫等文宣輸出費用。
3. 設計轉化量產之產品費。

## 十一、參與計畫配合事項

- (一) 經徵選通過之公有文創資產管理機關(構)，須全程參與計畫各階段活動，並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如中途退出，執行單位得視情節要求中途退出之機關(構)負擔本計畫已投入之輔導資源與推廣費用。
- (二) 獲選機關(構)如未依本簡章規定時間回傳切結書，視同自動放棄徵選資格，不得有異，其名額由候補機關(構)遞補。
- (三) 獲選機關(構)須依法取得典藏素材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如涉及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徵選資格，並要求機關(構)返還本計畫已投入之輔導資源與推廣費用。若涉及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將由獲選機關(構)自行負擔。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 十二、本案聯絡人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蔡宜佳小姐

電話：02-77074890

Email：beckey.tsai@cdri.org.tw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或 E-Mail 詢問。

8/5

# 文化部「公有文創資產授權推廣計畫」徵選說明會報名表

## ➤ 臺南場

時間：104 年 9 月 23 日(三)

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L4 文創講堂(台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

議程：

| 時間          | 主 題              | 講 者                  |
|-------------|------------------|----------------------|
| 14:00~14:10 | 引言               |                      |
| 14:10~14:30 | 「公有文創資產授權推廣計畫」說明 | 計畫主持人                |
| 14:30~15:20 | 產業授權應用成功案例介紹     | 朱化創意整合有限公司<br>總經理陳明輝 |
| 15:20~15:40 | 徵選文件及相關作業說明      | 計畫團隊                 |
| 15:40~16:20 | 意見交流             |                      |

## ➤ 臺北場

時間：104 年 9 月 25 日(五)

地點：商業發展研究院 3 樓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3 樓)

議程：

| 時間          | 主 題              | 講 者                  |
|-------------|------------------|----------------------|
| 14:00~14:10 | 引言               |                      |
| 14:10~14:30 | 「公有文創資產授權推廣計畫」說明 | 計畫主持人                |
| 14:30~15:20 | 產業授權應用成功案例介紹     | 出色創意股份有限公司<br>負責人陸承蔚 |
| 15:20~15:40 | 徵選文件及相關作業說明      | 計畫團隊                 |
| 15:40~16:20 | 意見交流             |                      |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 報名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 場 次    |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場 |
| 姓 名  |  | 電 話    |                                                           |
| 職 稱  |  | E-MAIL |                                                           |

傳真報名：傳真至 02-7713-3366

E-mail 報名：beckey.tsai@cdri.org.tw

線上報名：<https://goo.gl/mLY0WT>

洽詢電話：蔡宜佳小姐，02-7707489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 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康惠娟  
電話：(02)8512-6589  
傳真：(02)8995-6483  
電子信箱  
：andacekan@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0420337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簡章、徵選申請書參考格式、徵選說明會報名表

(104D2019989.docx, 104D2019990.doc, 104D2019991.docx) (104D2019989.docx, 104D2019990.doc, 104D2019991.docx, 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公有文創資產授權推廣計畫」管理機關徵選簡章，惠請貴單位協助發布及轉知相關訊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公有文創資產流通再利用，本部自本（104）年至105年規劃辦理「公有文創資產授權推廣計畫」，提供公有文創資產管理機關（構）專業化之輔導諮詢服務，協助公有文創資產衍生素材設計轉化，並透過媒合應用端連結市場通路。
- 二、本計畫自104年9月21日至104年10月12日受理報名，並訂於104年9月23日及25日假臺南文創園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徵選說明會，徵選對象包含依法負有管理文化創意資產義務之政府機關（構）或公有事業機構，後者係指政府成立、所有或經營之非營利機構，含國內依法登記之公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國內公立大學、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等，惠請貴單位協助發布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報名參加。
- 三、檢附徵選簡章、徵選說明會報名表及申請書表等文件，相



關問題可逕洽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蔡宜佳小姐，電話：（02）7707-4890，E-mail：beckey.tsai@cdri.org.tw。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縣市政府、六都市政府、六都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本部附屬機關(構)、本部附屬機構籌備處、本部輔導公設文化藝術基金會、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人文出版司主管)、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影視司主管)、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

副本：本部文創發展司、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104/09/27  
15:04:37

裝

訂



11/15



公有文創資產授權推廣計畫  
徵選申請書

申請機關(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有文創資產管理機關(構)基本資料

|                 |                                 |                                                                                      |  |    |  |
|-----------------|---------------------------------|--------------------------------------------------------------------------------------|--|----|--|
| 機關(構)名稱         |                                 |                                                                                      |  |    |  |
| 申請單位(部門)        |                                 |                                                                                      |  |    |  |
| 申請單位主管          |                                 | 職稱                                                                                   |  | 電話 |  |
| 申請單位聯絡人         |                                 | 職稱                                                                                   |  | 電話 |  |
|                 | Email                           |                                                                                      |  | 傳真 |  |
| <b>公有文創資產概況</b> |                                 |                                                                                      |  |    |  |
| 1               | 請問過去是否有參與或進行過類似的計畫?             | 無 <input type="checkbox"/> 、<br>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計畫                  |  |    |  |
| 2               | 是否已建立典藏品圖像授權模式或相關授權利用辦法?(請簡略說明) |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br>_____<br>_____           |  |    |  |
| 3               | 是否已將典藏品圖像授權給相關廠商進行設計轉化?         |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br>國內廠商：_____<br>國外廠商：_____ |  |    |  |
| 4               | 館內典藏品數量盤點                       | 典藏品：_____件，分類或系列：<br>_____<br>_____<br>典藏圖像：_____張，分類或系列：<br>_____<br>_____          |  |    |  |

|   |                                                |                                                                                              |
|---|------------------------------------------------|----------------------------------------------------------------------------------------------|
| 5 | 若參與此項計畫，可供授權開發之具商業應用潛力素材有哪些？(請列舉5項)            | 1. _____<br>2. _____<br>3. _____<br>4. _____<br>5. _____                                     |
| 6 | 若參與此項計畫，對於實際授權推廣業務上有無需要相關資源協助（如智財權利盤點等，請簡略說明）？ |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br>_____<br>_____<br>_____<br>_____ |

## 撰擬規定

一、本申請書包含三部分：封面、機構基本資料、申請書本文。

二、申請書本文建議目錄如下：

1. 公有文創資產機關(構)簡介 (含沿革、組織架構等)
2. 公有文創資產機關(構)館藏現況 (請檢附解析度 150dpi 以上的相關圖檔輔助)
3. 公有文創資產機關(構)授權現況 (請檢附解析度 150dpi 以上的相關圖檔輔助)
4. 過去典藏品設計轉化 (請檢附解析度 150dpi 以上的相關圖檔輔助)

三、各部分請簡述說明，整份申請書以 30 頁為限，不含附件。

四、格式規範

1. 版面設定：

上邊界：2.5 cm；下邊界：2.5 cm；左邊界：2.5 cm；右邊界：2.5 cm。

2. 字型：

中文：標楷體，12 點字體。

英文與阿拉伯數字：Times New Roman，12 點字體。

3. 標題：

與前段無需空行。靠左對齊。14 點字體，與前段、後段距離皆為 0.5 行，行距：固定行高 25pt。

4. 內文：

以橫式打字、一欄為原則。每段落第一行位移 2 字元，左右對齊。行距：固定行高 25pt，與前段、後段距離為 0.5 行，段落之間不再空一行。

5. 文字撰寫：

標點符號請用全形，英文與羅馬數字請用半形。

6. 圖表規定

圖表名稱置於圖表上方，文字置中，備註說明文字與資料來源置於圖表之下方，靠左對齊。